

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刘伟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，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决议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：

刘 伟

王海燕

林长鸿

2024 年 4 月 21 日